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4年8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（福全大转盘西北侧）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17日15:00至2014年8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兔良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157人，代表股份143,444,7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7687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142,226,0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26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1人，代表股份1,218,7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078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4人，代表股份2,173,0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05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4 年中期实现净利润 131,056,522.35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625,594,532.73 元，扣除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 2014 年公司已分配利润 24,000,000.00 元后，2014 年中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2,651,055.08 元。

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2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合计转增 288,000,000 股，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28,000,000 股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278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8843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11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3657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3306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037%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21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32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11%；弃权 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57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4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6506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3306%；弃权 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0188%。

3、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21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86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11%；弃权 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4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3469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3306%；弃权 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322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8日